市区共有职权(行政检查1项，行政裁决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 **区级业务指导部门**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 1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G10014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 市级区级 |
| 2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K1000100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行政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市级区级 |
| 【部门规章】[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市区街共有职权(行政检查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G1000100 |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市级区级街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 4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G1001300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 市级区级街道 |

区级独有(行政许可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确认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 **区级业务指导部门**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 62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B1000300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4号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 区级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64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G1001000 |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第三款 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 区级 |
| 65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G1001100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 区级 |
| 66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H1000100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区级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